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96年11月15日第322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民國96年11月15日(星期四)下午2時

二、地點:高雄市都委會簡報室

三、主席:邱兼主任委員太三 記錄:謝國同

四、出席委員: (詳如簽到附冊)

五、會議承辦單位: (詳如簽到附冊)

六、列席單位: (詳如簽到附冊)

七、審議案件:

第一案:「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臺鐵高雄港站及臨港 沿線都市更新再開發)案」審議案。

決 議:本再開發案對本市都市空間發展結構、交通運輸等影響 深遠,為使本再開發案確依中央協商事項及獲得共識之 開發策略及回饋原則辦理,使未來土地開發更具可行性 、及推動策略兼具彈性及土地使用機能具多元性發展之 機制,主要計畫除請規劃單位依下列意見配合修正計畫 書、圖外,餘照公展草案通過:

- (一)主要計畫配合下列修正意見修正計畫書、圖部分:
 - 1.删除計畫書 p.53(2)前鎮調車場變更負擔修正 試算-部分第二段文字「,唯一樓作機廠使用 ,故總負擔比例應於細部計畫中,考量實際使 用之樓地板面積,於細部計畫中作必要之折減 ,以符公平」。
 - 2.計畫書 p.56、p57 表 9 計畫實質變更內容明細 表編號 19 (港區周邊廊道)之開發方式「…2. 若無法取得,則發還臺灣鐵路管理局,並無償 提供市府作公益性使用與管理。」修正為「… 2.若無法取得,則依國有財產法相關規定辦理 。」。
 - 3.文字誤繕部分請釐正: P.52 表 8 高雄市主要計 96.11.15-322-1

畫負擔比例計算標準表內之負擔比例總計應為 D=I+C+F; $F=(100\%-(I+C))*2.5\%* \triangle F\cdots$; …倒數第二行應為商業區則(I+C); 餘文字 誤植、誤繕部分授權規劃單位予以釐正。

- (二)公展期間公民或團體異議意見綜理情形(詳如後 附公展期間公民或團體異議案件綜理表市都委會 決議欄):
 - 1.編號 1:照規劃單位研析意見,請需地機關依 法取得。
 - 2.編號 2: 照公展草案通過。
 - 3.編號 3:(1)陳情內容第一項及第三項照規劃單位研析意見通過。
 - (2) 另陳情內容第二項係屬多功能經貿 園區特定區範圍,非屬本主要計畫 範圍,不予討論。

(三) 附帶建議:

下列委員意見,請規劃單位於擬定細部計畫時納入參考:

- 前鎮調車場變更為輕軌捷運專用區,其允許 使用項目與管制事項。
- 2. 鐵路景觀用地之定義。
- 3. 另為確保本計畫開發可行,以避免後續執行時 產生開發之爭議及窒礙,有關路廊、景觀道路 等之土地取得於未來辦理土地開發時採跨區方 式辦理負擔,依本市通案負擔規定及依協議內 容將計算方式載明於細部計畫或更新計畫內。
- 4. 考量高雄港站基地條件避免引發周邊地區之交 通衝擊,開發量體不宜過高,請於擬定細部計 畫時檢討土地使用強度之合宜性。
- 5. 本案綠地不足部分應配合未來景觀規劃予以補 充。

第二案:「變更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計畫(臺鐵高雄港站 及臨港沿線都市更新再開發)案」審議案。

決 議: (一) 本特定區計畫之計畫書、圖請依下列意見配合修 正外,餘照公展草案通過:

計畫書 p.55 表 9 計畫實質變更內容明細表:

- 1. 將「開發方式 1.開發許可及變更負擔取得開發用地。…」修正為「開發方式 1.變更負擔後,取得開發用地。…」。
- 2.編號 18-海邊路部分路廊:考量現階段高雄港務局裝卸碼頭作業交通及高雄流行音樂中心用地需求暨 13-21 號碼頭未來使用規劃尚未定案,有關 13-21 號碼頭臨港沿線路廊變更部分,維持原計畫,並俟未來該段水岸發展規劃定案後再行檢討。
- 3. 編號 6、7、8、9、10 變更內容:維持原計畫,請於未來開闢時加強周邊地區之綠美化。
- 4. 將編號 19(公園二路)之開發方式「…2.若 無法取得,則發還臺灣鐵路管理局,並無償 提供市府作公益性使用與管理。」修正為「 …2.若無法取得,則依國有財產法相關規定辦 理。」。
- (二)本案未來辦理土地開發時採跨區方式辦理負擔 ,依本市通案負擔規定及依協議內容將計算方式 載明於細部計畫或更新計畫內。
- (三)公展期間公民或團體異議意見綜理情形(詳如後 附公展期間公民或團體異議案件綜理表市都委會 決議欄):
 - 1. 編號 1: 維持原計畫;請於未來開闢時加強周邊地區之綠美化。
 - 2. 編號 2: 照規劃研析意見通過。
 - 3. 編號 3: 照規劃研析意見通過。

八、臨時動議案:

第一案:建請高雄市政府都市計畫委會籌組歐洲考察團,參訪國際運動賽事主辦城市、比賽場館賽會後經營管理及週邊上地利用,以有效經營管理 2009 高雄世運主場館及週邊土地,進而提升高雄市競爭力。【提案委員:吳副主任委員濟華】

決 議:照案通過,並請都委會籌辦委員出國事宜。

第二案:依96.10.23本會第321次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提報該次會議審議案第一案「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部分社教用地、乙種工業區為交通用地(高雄捷運系統 R5、R19車站)」研商高雄捷運系統 R5 站區整體周邊土地發展未來配合辦理土地聯合開發、捷運轉乘設施整體規劃、利用辦理情形。【提案委員:吳委員義隆】

決 議:考量捷運場站通車政策及時效,本審議案先行照本會第 321 次委員會議提案內容通過。另本案後續之站區整體 周邊土地發展(如未來配合辦理土地聯合開發、捷運轉 乘設施等),將另案配合檢討。

九、散會時間:下午4時45分。

審議案第一案:「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臺鐵高雄港站及臨港沿線都市更新再開發)審議案」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案件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	陳情內容	陳情理由	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1.	黃靜枝小	一、原則上同意配合變更計		1.陳情人所有土地係位於	照規劃研析意
	姐、許世	劃。		輕軌捷運機廠主要範圍	見,請需地機
	宏先生、	二、但應於三年內辦理土地		內,考量其原屬公共設	關依法取得。
	許奢寄先	徵收補償(比照道路用		施用地之特性,爲配合	
	生、許文	地開發,此照土地公告		輕軌捷運機廠用地需	
	儀先生、	現値加四成徴收)。		求,變更鐵路用地爲交	
	許世勳先			通用地,並採徵收方式	
	生、許世			取得。	
	昌先生			2.本案需地機關係爲本府	
				捷運工程局,有關徵收	
				期程及徵收價款,宜請	
				捷運局處理。	
2.	交通部臺	一、本局經管前鎭調車場之	1.依「大眾捷運法」第7條第	一、有關該「輕軌捷運專	照公展草案通
	灣鐵路管	「鐵路用地」變更爲	四項規定「大眾捷運系統	用區」原研擬草案係變	過。
	理局	「輕軌捷運專用區」,	路、線、場、站及毗鄰地	更爲「交通用地」,並	

編號	陳情人	陳情內容	陳情理由	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VIIII JUL	MIHA	其土地開發應依「大眾			
		捷運法 第7條第四項			
		及「大眾捷運系統土地		8月24日專案協商會	
		開發辦法 第 10 條規		議結論,將其變更爲輕	
		定,由主管機關(貴			
		府)辦理用地取得自行		鐵土地發展及以利本府	
		開發或與本局協商以聯		取得完整路廊用地。未	
		一		來臺鐵路局仍擁有土地	
		去,本局依法不得自行 法,本局依法不得自行	捷運系統土地開發辦法	所及開發所有權,本府	
		辨理開發。(變更高雄			
		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		為原則。如臺鐵局不同	
		p.54、55)	主管機關得依本法第七條		
		p.54 55)	第四項規定辦理有償撥		
			用一。	原研擬草案變更爲交通	
		二、前鎖調車場之交涌田州	2.本案都市計畫變更範圍,包		
			含本局經管路廊土地		
			20.445 公頃,應以該等土		
		更負擔公共設施。(變			
		更高雄市都市計畫主要			
		計畫 p.52)	地變更爲交通用地作爲優		
		η E Pic = /	先負擔標的。	之場站與沿線路廊用地	
		 三、本室發環或未取得之路	3.本案本局均依高雄市都市計		
		廊用地,本局原則同意	畫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後公	站變更後取得之可開發	
		於不影響業務使用情況			
		下,與本局協商無償提		別計算應納入路廊面	
		供市府作爲景觀道路等			
		公益性使用與管理維		以將臺鐵局全部路廊納	
		護,有收益行爲時,應	響業務使用情況下,將發		
		撥交本局。(變更高雄	還或未取得之路廊用地,	變更後之用地發還臺鐵	
		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			
		p.51)	路等公益性使用與管理維		
		1 /	護,惟雙方應就其地上物		
			補償,及建立本局預留作		
			爲在高雄市其他都市計畫		
			變更案之公共設施負擔抵		
			充用地機制進行協商。	, , , , , , , , , , , , , , , , , , ,	
3.	交通部高	一、計畫書第 55 頁表 9		一、陳情第一點及第三點	一、陳情內容
	雄港務局	「計畫實質變更內容明細		經查係屬誤植,將配合	
		表」編號 18、位置:海		該範圍之土地管理機關	三項照規劃
		邊路、編號 19 位置:公		修正及刪除。	研析意見通
		園二路之開發方式「2.若		二、有關陳情第二點,因	過。
		無法取得,則發還台灣鐵		高雄港 1-22 號碼頭,	二、另陳情內
		路局,並無常提供市府作		本府刻委託荷蘭 KWF	容第二項係
		公益性使用與管理」,請		團隊進行水岸改造策略	屬多功能經
		修正爲「若無法取得,則		規劃,對於水岸未來之	貿園區特定
		發還高雄港務局,發還土		使用規劃目前尚未定	區範圍,非
		地之管理由高雄港務局依		案。爲配合水岸開發,	屬本主要計

編號	陳情人	陳情內容	陳情理由	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WHH JUL	PATHIC	國有財產法相關規定辦	外旧土山	高雄流行音樂中心本府	
		理」。		已計畫於高雄港 15-	
		二、同上表 9 海邊路經由高		17 號碼頭設置(該案	מווענא נ
		雄港 18 至 21 號碼頭之鐵		目前於文建會審查	
		路路廊「變更道路用地爲		中),依中央規定其面	
		園道用地」部分,因高雄		積應有 4 公頃,本段臨	
		港 18 至 21 號碼頭仍爲本		港線鐵路變更,將影響	
		局散雜貨船主要裝卸作業		高雄流行音樂中心用地	
		碼頭,貨、卡車須由港區		需求,增加爭取於該址	
		穿越鐵路路廊聯結至市區		設置之不確定變數。又	
		道路,園道用地應允許都		16-21 號碼頭目前為	
		市計畫道路聯結至港區之		高雄港務局散雜貨船裝	
		道路穿透。請主辦單位依		卸碼頭,尙屬港區管制	
		都市計畫道路之區位留設		區範圍,依高雄港務局	
		穿越空間。		所陳,18-21 號碼頭	
		三、計畫書第 50 頁 1.都市		貨、卡車尚須由港區穿	
		計畫變更跨區負擔規劃:		越鐵路路廊聯結至市區	
		(3)「發還或爲取得之路廊		道路。	
		用地,台灣鐵路管理局或		三、考量現階段高雄港務	
		港務局應無償提供市府作		局碼頭裝卸作業交通需	
		景觀道路等公益性使用與		要及高雄流行音樂中心	
		管理維護」請修正爲「發		興建用地需求暨 13-	
		還或爲取得之路廊用地,		21 號碼頭未來使用規	
		台灣鐵路管理局應無償提		劃尙未定案,因此有關	
		供市府作景觀道路等公益		13-21 號碼頭臨港線	
		性使用與管理維護」。		路廊部分,建議先維持	
				現行都市計畫,暫不予	
				變更,並俟未來該段水	
				岸規劃定案後再予檢	
				討。	

審議案第二案:「變更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計畫(配合台鐵高雄港站及臨港線都市更新再開發)審議案」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案件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	陳情內容	陳情理由	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1.	高雄市政	變更內容編號 8 擬變更交通		1. 本計畫園道用地係爲建	維持原計畫;
	府捷運工	用地面積 0.0445 ㎡爲園道用		構壽山至臨海二路與第	請於未來開闢
	程局	地,本變更案範圍內現有捷		三船渠的開放空間系	時加強周邊地
		運橘線 O1 車站所設置之緊		統,以符合觀光樞紐目	區之綠美化。
		急救援投入口設施,亦即與		標。	
		現有捷運設施有所牴觸,因		2. 至編號 8 擬變更交通用	
		此該變更範圍請維持原交通		地面積 0.0445 ㎡爲園	
		用地。		道用地乙節,係爲配合	
				捷運 O1 站地下化路	
				型,俾使該路段地下與	
				地面之路型、路權一	
				致。	

編號	陳情人	陳情內容	陳情理由	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2.	台灣糖業	針對計畫區內特文一,請開	一、本案範圍內台糖公司土	一、本案變更係屬主要	照規劃研析意
	公司高雄	發單位說明未來土地開發方	地爲鼓山區鼓南段一小	計劃變更,依都市計畫	見通過。
	區處	式及私有土地之分配率、如	段 71 之 1 地號,面積	法規定,有關公共設施	
		何分配。	307 平方公尺,占台鐵高	明確配置及相關工程負	
			雄港站開發面積 0.24	擔比例,應於細部計畫	
			% °	及更新計畫中表明。	
			二、依本計畫書(p.61)規	二、本案未來開發主體由	
			定,有關場站開發方	台鐵局擔任,倘台鐵未	
			式,由台鐵擔任開發主	來依都市更新條例程序	
			體,台糖公司所管有之	規定自行擔任實施者或	
			土地,委由台鐵招商整	委託都市更新事業機構	
			體開發,並按權利價值	擔任實施者實施都市更	
			比率分配。	新計畫,則其應提送都	
			三、因計畫書內並未詳明將	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	
			來以何種方式開發及私	變換計畫至本府都市更	
			有土地分配率多少、如	新委員會審議,並應表	
			何分配,請開發單位能	明開發方式及權利分配	
			詳加說明。	供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參	
				與者了解。	
3.	交通部高	一、計畫書第 55 頁表 9		一、陳情第一點及第三點	照規劃研析意
	雄港務局	「計畫實質變更內容明細		經查係屬誤植,將配合	見通過。
		表」編號 18、位置:海		該範圍之土地管理機關	
		邊路、編號 19 位置:公		修正及刪除。	
		園二路之開發方式「2.若		二、有關陳情第二點,因	
		無法取得,則發還台灣鐵		高雄港 1-22 號碼頭,	
		路局,並無常提供市府作		本府刻委託荷蘭 KWF	
		公益性使用與管理」,請		團隊進行水岸改造策略	
		修正爲「若無法取得,則		規劃,對於水岸未來之	
		發還高雄港務局,發還土		使用規劃目前尙未定	
		地之管理由高雄港務局依		案。爲配合水岸開發,	
		國有財產法相關規定辦		高雄流行音樂中心本府	
		理」。		已計畫於高雄港 15-	
		二、同上表 9 海邊路經由高		17 號碼頭設置(該案	
		雄港 18 至 21 號碼頭之鐵		目前於文建會審查	
		路路廊「變更道路用地爲		中),依中央規定其面	
		園道用地」部分,因高雄		積應有4公頃,本段臨	
		港 18 至 21 號碼頭仍爲本		港線鐵路變更,將影響	
		局散雜貨船主要裝卸作業		高雄流行音樂中心用地	
		碼頭,貨、卡車須由港區		需求,增加爭取於該址	
		穿越鐵路路廊聯結至市區		設置之不確定變數。又	
		道路,園道用地應允許都		16-21 號碼頭目前為	
		市計畫道路聯結至港區之		高雄港務局散雜貨船裝	
		道路穿透。請主辦單位依		卸碼頭,尙屬港區管制	
		都市計畫道路之區位留設		區範圍,依高雄港務局	
		穿越空間。		所陳,18-21 號碼頭	
		三、計畫書第 50 頁 1.都市		貨、卡車尙須由港區穿	
		計畫變更跨區負擔規劃:		越鐵路路廊聯結至市區	

編號	陳情人	陳情內容	陳情理由	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3)「發還或爲取得之路		道路。	
		廊用地,台灣鐵路管理局		三、考量現階段高雄港務	
		或港務局應無償提供市府		局碼頭裝卸作業交通需	
		作景觀道路等公益性使用		要及高雄流行音樂中心	
		與管理維護」請修正爲		興建用地需求暨 13-	
		「發還或爲取得之路廊用		21 號碼頭未來使用規	
		地,台灣鐵路管理局應無		劃尙未定案,因此有關	
		償提供市府作景觀道路等		13-21 號碼頭臨港線	
		公益性使用與管理維		路廊部分,建議先維持	
		護」。		現行都市計畫,暫不予	
				變更,並俟未來該段水	
				岸規劃定案後再予檢	
				討。	